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與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
- 二、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- 二、結合學校、家長會與社區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。
- 三、透過家庭教育活動之辦理，增進親子間良性之溝通互動，與親師生之家庭教育知能。
- 四、透過多元互動之方式，引導家長思考教養態度並培養有效之教養方法，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機制，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。

參、成員

由(校長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國高中專任輔導教師、國中家長代表、高中家長代表、特教代表)共 11 人組成家庭工作委員會，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肆、規劃項目

- 一、舉辦增進家庭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項教育活動。
- 二、家庭教育實施方式：每學年於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採取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，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、家庭狀況，及學校人力、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之學習活動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
- 三、善用社區資源推行家庭教育，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行政組織與運作

- (一)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，定期召開會議(輔導室)
- (二)擬定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(輔導室)
- (三)將家庭教育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(各處室)

二、實施家庭教育課程

- (一)鼓勵各科教學融入家庭教育範圍與內涵(教務處)
- (二)推派教師參與家庭教育研習、種子教師培訓或進修活動(輔導室)

三、辦理家庭教育活動

- (一)舉辦親職講座，強化家長的親職功能，發揮家庭教育的效能(輔導室)

(二)每學期辦理親師懇談會活動，增進親師溝通，建立親師合作機制(學務處、教務處、輔導室)

(三)辦理升學輔導家長說明會

包含:大學多元入學講座、大學選填志願講座、高中選組輔導講座、國中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講座、國中選填志願講座(學務處、教務處、輔導室)

(四)辦理親職教育講座，增進家長親職知能(家長會、輔導室) (五)辦理高國中「包高中祈福」活動(家長會、輔導室)

四、提供家庭教育諮商、諮詢或輔導

(一)針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實施家庭教育輔導機制(輔導室)

(二)視需要辦理個案會議(輔導室)

(三)提供家長諮詢服務(電話或面談)(輔導室)

(四)提供國中部台北市學生輔導中心轉介與身心科門診資訊(輔導室)

(五)辦理特教 IEP 會議，結合家長及教師研擬特殊學生輔導與安置措施

(六)結合家長資源辦理職涯系列講座(家長會、輔導室)

五、宣導家庭教育訊息

(一)於重要集會宣導家庭教育理念、議題、法規(朝會、週會、導師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親師座談會等)

(二)於學校網頁提供研習、相關資源連結與文章訊息(輔導室、家長會)

(三)利用電子看板宣導家庭教育(圖書館)

六、提供急難家庭協助服務(學務處)

七、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(圖書館)

八、整合資源辦理相關活動

結合家長會，協助校內相關活動(家長會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輔導室)

陸、評鑑與獎勵

一、每學年期末進行家庭工作評估效能，作為策定下學年計畫之修訂參考。

二、本校教師參與各項學校家庭工作，積極認真並績效良好，經相關會議討論核定者，得敘獎鼓勵。

柒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經費、家長會補助經費、各計畫補助經費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家庭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